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至次年五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p> <p>保險人每年按投保單位五月及十一月底加保人數及<u>月</u>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應繳納之保險費，並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p> <p>保險人計算當期保險費後始加保或退保之被保險人，其該期應繳納或退還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結算，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沖抵後之金額，繕具繳款單或退款單及加、退保人員名單，寄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由投保單位於該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或退還被保險人。</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至次年五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p> <p>保險人每年按投保單位五月及十一月底加保人數及<u>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應繳納之保險費，並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p> <p>保險人計算當期保險費後始加保或退保之被保險人，其該期應繳納或退還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結算，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沖抵後之金額，繕具繳款單或退款單及加、退保人員名單，寄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由投保單位於該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或退還被保險人。</p>	<p>本保險月投保金額，本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本條例修正後已明定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且嗣後調整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由行政院核定之，爰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應即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p> <p>前項表單如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時，<u>投保單位</u>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p>	<p>第二十二條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應即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以<u>郵政劃撥繳納者</u>，應在<u>郵政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投保單位名稱、保險證字號、繳納月份及金額</u>，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p>	<p>一、按現行實務作業，投保單位均係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保險費，並無以郵政劃撥繳納者，爰刪除第一項後段以郵政劃撥繳納之規定，以符實際。</p> <p>二、酌修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p>單，並於寬限期三十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達。</p>	<p><u>憑證</u>。 前項表單如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三十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達。</p>	
<p>第二十四條 <u>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暫行拒絕保險給付期間，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u>，仍應照計。</p>	<p>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投保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予核發診療書單及停止受理保險給付者，於不予核發診療書單及停止受理保險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u>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u>。</p>	<p>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正，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被保險人逾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寬限期仍未繳納保險費者，投保單位應於彙繳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名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得寬限三十日，逾期仍未送繳則加徵滯納金。爰明定投保單位彙繳保險費時，應一併列報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名冊，以利保險人執行加徵滯納金之收繳作業。</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起，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增加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交由保險人納入應計收之保險費。 前項補助之保險費，得由保險人按月計</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調高月投保金額，行政院第三八三四次院會決議，農民因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得由政府予以補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算並開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次月底前撥付。</p>		
<p>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u>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施行。</u></p>	<p>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p>	<p>因本次修正條文須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